

关于调整青年人才租房补贴首期申请时间的公告

根据人才赋能企业发展相关文件（甬人才办发〔2024〕4号）规定，2025年1月起应届毕业生首次享受政策的社保缴纳时间缩短至6个月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可以在社保累计缴纳满6个月后提交首期申请。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的青年人才首次申请以及应届毕业生申请二期、三期补贴时间按原实施细则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0日